关于开展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和

江苏省“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

根据《关于举办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的通知》（宁教电[2015]11号）和《关于开展“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的通知》（苏教办电〔2015〕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丰富学生的暑期生活，提高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培养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和“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现将相关通知转发如下（见附件），请各校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利用暑期制作电脑作品，创作“法治伴我成长”主题征文，并通过网络平台上传作品参加评比。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时间：2015年7月11日—8月31日，活动网址：<http://xly.nje.cn。各校要确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并于7月4>日前将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37077627@qq.com。

2、江苏省“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截止时间：2015年10月，活动网址：http://sxjs.chineseall.cn/org/index.action，点击“读书活动”栏目，进入“法治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页面提交作品。

3、如遇技术问题请与区教师发展中心姚睿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3770575001。

附件1：《关于举办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的通知》（宁教电[2015]11号）

附件2：《关于开展“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的通知》（苏教办电〔2015〕1号）

建邺区教育局

建邺区教师发展中心

2015年7月2日

附件1：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

宁教电[2015]11号

关于举办2015年南京市

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区关工委，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自2005年起我市每年暑期举办“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活动开展十年来，我市数万名中小学生参与其中，在丰富暑期生活的同时，增长了信息技术知识，提升了电脑制作技能，培养了“文明上网”、“上文明网”的网络道德规范。经研究，今年将继续举办该项活动，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从2015年7月11日至8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夏令营活动由南京市教育局和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主办，南京市教育局宣德处、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和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区教育局及电教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学校相关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区关工委负责社区相关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夏令营组织架构分为总营(设在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分营(设在各区电教部门)、营地(设在各学校、社区，主要依托学校的“网络文明活动室”和社区的“电子阅览室”开展具体活动)。总营开设活动专题网站(网址：http://xly.nje.cn)，负责活动新闻报道和学生作品交流展示。

夏令营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各校、各社区组织开展基于网络的“线上”和实地的“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知识、技能进行作品创作，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流展示。本次夏令营活动中展示交流涉及的项目有：电脑绘画（含电脑艺术设计）、电脑动画、电子板报、数字摄影、微视频、网络阅读、3D设计、创客教育展示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活动结束后，市里将根据各区、学校及社区活动开展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分营、营地），以及优秀营员、辅导员。

希望各区、各校充分认识该项活动的重要性，将夏令营活动作为推进本区、本校教育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平台，作为互联网时代下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领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活动要求，精心筹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采取符合信息技术时代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的活动形式，各学校、社区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使活动取得实效。活动期间正值暑假，要做好参与活动师生的安全工作，尤其是防止高温中暑、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要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并做好处置预案。

未尽事宜，请与南京市电化教育馆联系，联系人：唐俊，联系电话：84763545，电子邮箱：njdjjy[@126.com](mailto:njdjjy@126.com)；各区关工委请与基金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张国香，联系电话：83612297。

附件：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实施细则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2015年南京市中小学网络文明夏令营活动**

实施细则

**一、活动目的**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充分利用和发挥学校、社区公共网络设施的作用，通过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学习电脑制作技能等方式，培养和锻炼中小学生利用互联网获取知识的能力，养成良好的网络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最终形成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信息素养和综合素质。

**二、组织工作**

1．各区、学校和社区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要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采取“线上”的网络互动交流和“线下”的实地学习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相关活动。要充分发挥夏令营专题网站的交流展示作用，引导和帮助学生注册登录网站、上传作品、开展交流展示。2014年已在夏令营专题网站注册过的，今年不需要重新注册**。**

2．各区、学校、社区要确定一名夏令营活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形成市、区、校和社区三级工作网络，各区(含辖区所属学校)项目负责人名单请于7月4日前报总营。各社区的项目负责人名单，由各区关工委汇总后报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各区、学校要将夏令营活动《通知》文件及附件挂在本区、本校门户网站，同时首页上设置夏令营专题网站的图标链接。

3．直属学校各类材料直接报总营。

**三、作品上传要求**

**夏令营活动专题网站中展示交流的项目有：电脑绘画及艺术设计、电子板报、电脑动画、数字摄影、微视频、网络阅读、3D设计、创客教育展示。具体作品要求是：**

**电脑绘画（含电脑艺术设计）：**运用各类绘画软件或图形、图像处理软件制作完成的作品，格式为JPG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20MB。

**电子板报：**运用文字、绘画、图形、图像等素材和相应的处理软件创作的电子报纸、电子期刊或电子墙报作品，作品(含其中链接的所有独立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电脑动画：**运用各类动画制作软件，通过动画角色和场景描绘、制作，音效处理与动画制作、合成，运用动画画面语言完成的作品。

**数字摄影：**由围绕同一表现主题、不少于4幅的一组摄影作品组成，并以图配文的形式进行展示，文字说明的字数在200字以内，应表述清楚、富有意境，作品格式为JPG格式。

**微视频：以**展示才艺、技能为题材，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格式为MP4、FLV等常用格式，建议比特率在1—6MB之间。

**网络阅读:依托“先锋网上作文”网站开展**“‘阅’心飞扬，我在路上——2015年先锋‘阅读·走访·品评’”活动，活动要求详见活动通知，网址：[http://njetc.nje.cn/djzx/tzgg/2015-05-26-1624.aspx](http://njetc.nje.cn/djzx/tzgg/2015-05-26%0d%0a-1624.aspx)。

**3D设计：通过3D建模软件，设计具有实用价值的生活或学习用品。**

**创客教育展示：通过图片、微视频、数字故事等适当的表现形式，展示创客发明的作品及其创作、制作过程。**

各类作品上传时间为7月11日至8月30日，经审核符合要求，将发布在夏令营活动专题网站，并作为相关评比的参考依据。

**四、评选要求**

**本次夏令营活动将根据各区、学校、社区活动开展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单位（分营、营地），以及优秀营员、辅导员。**

1．优秀组织单位（分营）标准：认真完成夏令营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辖区学校和社区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网络活动的学生参与度高。

2．优秀组织单位（营地）标准：利用学校“网络文明活动室”、社区“电子阅览室”开展实地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100人，未发生安全事故，网络活动的学生参与度高。

3．优秀辅导员标准：必须是各区、学校、社区的夏令营活动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完成总营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和协调活动的开展，确保本区、学校、社区的夏令营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生安全事故，网络活动的学生参与度高。

4．优秀营员标准：上传作品类型不少于两种，且质量较高并通过夏令营专题网站进行展示，能在夏令营活动专题网站的“个人空间”上传相关学习体会、网络日志等材料不少于10篇。

根据夏令营活动各区参与情况，将在2016年南京市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中，适当增加作品推荐报送的数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优秀营地、优秀辅导员由分营推荐(9月7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总营)，总营依据活动过程中参与程度综合评定。网络参与情况以夏令营活动网站公布的注册、登录以及上传作品等相关数据为依据。各项评比表彰数量为：优秀分营不超过5个，优秀营地不超过3个/区，优秀营员、辅导员分别不超过5人/区。此外，来自社区的优秀营地、营员和辅导员的具体评选办法由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确定，数量为优秀营地1个/区，优秀营员和辅导员分别为1人/区。

附件2：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电〔2015〕1号

**关于开展“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依托“书香江苏”平台开展“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教育纳入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让每个青少年在学习实践中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牢记历史，不忘过去，做爱国爱党、守法崇德的新一代小公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二、活动内容**

**（一）法治伴我成长 ·天翼阅读杯网上读书征文活动**

组织全省中小学生认真阅读《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牢记历史珍爱和平》、《家国记忆 警钟长鸣》（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十集爱国主义教育纪录片）、《我的第一本法治故事书》（小学版）、《成长航灯——中学法制教育必读》、《铭记历史 圆梦中华》、《依法治国 学法守法》等系列图书和影像制品，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提高明辨是非和守法用法的能力，引导他们做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青少年结合亲身经历和学习实践体验，讲述自己在成长过程中所闻所见的法制故事、法制新闻、法制事件及由此受到的法制教育，也可阐释自己的学法心得、学法感想。表达自己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及愿意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小卫士的真情实感。文体不限，小学生作品600字左右，初高中生作品1000字左右。具体要求和相关阅读内容详见书香江苏网站（http://sxjs.chineseall.cn/org/index.action ）“读书活动”栏目。

**（二）“与法同行”绘画摄影摄像比赛**

组织中小学生用镜头和画笔从不同的视角，及时记录下发生在身边的法制案例、感人故事。创作作品内容健康、构思巧妙，表现手法新颖，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三）“崇尚法治 践行法治”社会实践活动**

以学校为单位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竞赛。选取贴近学生生活、具有典型性的案件，通过逼真的场景，使青少年学生在亲自体验庭审的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制教育，达到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以“法在身边”“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等为主题开展演讲比赛，讲述自己的学习体会，针对某一案例发表看法，号召大家知法守法，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四）开展“牢记历史 爱国守法”系列活动**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以抗日战争史为重点，集合实际组织学生集中开展参观抗日战争纪念场馆和实施、祭扫抗日烈士墓、观看抗日战争题材的优秀影片、开展“牢记历史 爱国守法”主题作文和演讲比赛等活动，让学生了解抗日战争的艰辛历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学生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励学生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而努力学习。

**（五）开展“读写友姿”捐赠活动**

根据教育部“三个一要求”，为帮助中小学学生养成良好的读、写习惯，保持正确的“坐、读、写”姿势，预防脊柱变形和小龄化近视，面向全省中小学捐赠15万套“读写友姿”坐、读、写姿势提醒器，在全省中小学提倡保持正确的读写姿势，争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好学生。为做好此项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责成相关部门协助捐赠方做好捐赠物的验收和配送工作，学校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另有需求，可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订购，不得强行征订。

**三、评选与表彰**

“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系列活动于2015年10月底结束。“书香江苏”网上读书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奖。优秀获奖作品将在《雨花》杂志发表，同时我们将根据网上读书活动开展情况，评出“十佳优秀读书网站（平台）”、“十所书香校园”、“50名读书之星”。评选办法及相关事项请登录“书香江苏”网上读书平台查询（http://sxjs.chineseall.cn/org/index.action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也是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显得尤为重要。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专题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活动计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营造活动氛围**

各地要组织中小学生认真阅读《关爱成长 法治护航》等系列图书，向学生宣传法律常识。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人员开展和中小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大讲坛活动。举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广泛动员参与**

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是加强和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全方面地动员当地学生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学习知识，领悟精神，撰写征文，参加各项实践活动，在活动中不断提升法律素养，热爱祖国，健康向上，明礼知耻，努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活动联系电话：025—83752118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